

证券代码：836131

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心平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刘峥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施晓航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魏弘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陈洪隆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4 人。

董事魏弘因公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施晓航代为表决。

会议由李心平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李心平持有公司股份 53,68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9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峥持有公司股份 21,9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4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施晓航持有公司股份 20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4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魏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陈洪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本次任命董事均为连任，不存在新任情况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浩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连仁志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陈浩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陈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连仁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本次任命监事均为连任，不存在新任情况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明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0 人。

会议由郑明峰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郑明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本次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均为连任，不存在新任情况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董事魏弘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；
- （二）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